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楊美淑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yangmeish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4205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42059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本局委請龍岡國中辦理「114學年度各級學校推動融合教育徵件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4月24日桃教特字第1140034529號函及龍岡國中114年4月17日岡國輔字第11400032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透過融合教育徵件計畫推行，以激勵學校推動融合教育，並藉由辦理研習方式，提供績優學校及教師分享融合教育相關成果，以提升本市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，達楷模學習之效。

三、計畫實施摘要(詳如附件)：

(一)計畫期程：114年8月至115年6月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

- 1、第一階段：學校(園)提出融合教育執行計畫，由本局聘請學者、專家等組成甄選小組進行甄選。
- 2、第二階段：本案預計於115年6月辦理成果發表會，經評選接受經費補助之學校(園)，於計畫確實執行後，

輔導室 114/05/08 18:15



1140003473

有附件

分享實施成果供他校觀摩學習。

(三)經費補助：依甄選出之各校(園)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酌予補助，每校(園)補助經費至多新臺幣6萬元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學校研擬融合教育計畫(計畫參考表件如附件)，計畫紙本於114年7月11日前寄(送)至龍岡國中輔導室，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陳姿靜老師信箱

tzjing@lkjh.tyc.edu.tw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立龍岡國中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